

鄭汝芬 李貴敏 徐耀昌 陳鎮湘 吳育昇
簡東明 蔡錦隆 羅明才 詹凱臣 紀國棟
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7 時 3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為改善護理人力，健保從 98 年至 102 年共補貼醫院 71 億元用以改善護理人力，但深入檢視發現，101 年共有 205 家醫院減少人力，卻仍請領補助，且高達八成的醫學中心三班護病比要求之評鑑結果並不合格，爰此建請衛福部應將醫護比例納為評鑑必要項目，並將健保補助與三班護病比兩制度相互配套連動，未增加醫院醫護人力之醫院，不予納入補助，以具體落實改善醫護人力之政策用意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為改善護理人力，健保從 98 年至 102 年共補貼醫院 71 億元用以改善護理人力，但深入檢視發現，101 年共有 205 家醫院減少人力，卻仍請領補助，且高達八成的醫學中心三班護病比要求之評鑑結果並不合格，爰此建請衛福部應將醫護比例納為評鑑必要項目，並將健保補助與三班護病比兩制度相互配套連動，未增加醫院醫護人力之醫院，不予納入補助，以具體落實改善醫護人力之政策用意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護理改革方案最重要目的應是增加人力配置，然經查 101 年卻高達四成左右醫院除未增加人力，甚至減少人力卻照樣領取補助經費，另分析分析健保補助款的用途，發現醫院用於增聘人力僅佔兩成五，高達七成的款項應用於提高護理人員所得相關項目（夜班費、超時費、薪資、獎勵金），等於變相讓醫院用錢掩飾醫護過勞之現象，將補助金額用於超時加班費上，卻不積極補人，等於是變相讓現有護士更血汗。

二、另查目前高達八成的醫學中心三班護病比要求，其評鑑結果並不合格。根據研究顯示如果不提高醫護人力的配置，勢必增加並安風險，合理工時與人力配置才能進一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。故為確實有效落實改善醫護人力問題，應將醫護比利納為評鑑必要項目，並將健保補助與三班護病比兩制度相互配套連動，未增加醫院醫護人力之醫院，不予納入補助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吳育仁 詹凱臣 陳鎮湘 王育敏 蔡錦隆
張嘉郡 王惠美 蔣乃辛 鄭天財 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3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周倪安、葉津鈴、蘇清泉、賴振昌等 21

人，鑒於在此次越南的反中暴動事件中台商無端受害，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害，影響投資意願。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提供受害台商必要的救助金，並負責會同經濟部、財政部研擬設立「越南台商申請賠償機制」。除全面受理此次事件遭受池魚之殃，致生命財產受損的台商賠償事宜之申請，並透過各種方式，要求越南政府對台商做出合理的賠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周倪安、葉津鈴、蘇清泉、賴振昌等 21 人，鑒於在此次越南的反中暴動事件中台商無端受害，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害，影響投資意願。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提供受害台商必要的救助金，並負責會同經濟部、財政部研擬設立「越南台商申請賠償機制」。除全面受理此次事件遭受池魚之殃，致生命財產受損的台商賠償事宜之申請，並透過各種方式，要求越南政府對台商做出合理的賠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以台資名義在越南投資的台商共有 2,287 家，其中平陽就有 669 家，同奈省有 331 家，胡志明市有 485 家，越南台商有約 4 萬人。此次越南反中暴動，平陽省及同奈省台商工廠遭縱火者計有 10 家，損失金額不可計數。越南台商聯合總會總會長劉美德表示，工廠被燒、被砸受損嚴重，人心惶惶，希望政府出面跟越南政府交涉後續求償事宜。

二、由於此次台商的損失太大，很多人奮鬥十幾年的心血毀於一旦，導致身心靈蒙受巨大衝擊與損害，陰影揮之不去。政府應在最短時間內提供必要協助，包括救助金等，幫助受害台商儘早復工。

三、許多在海外投資的台商，除了筆路藍縷，甚至攜家帶眷、傾其全部家產貸款投資，歷經艱辛才能稍有成果。如今，卻因受池魚之殃、心血付之一炬。若無政府協助談判，爭取應有賠償，這些台商恐怕無法再站起。日後，也將影響台商在越南的投資意願，對於台、越兩國之發展，俱屬有害。對此，外交部應負責召集財政部、經濟部，共同協商完整的賠償機制，並與越南政府進行談判，促成越南政府對台商做出合理賠償，使兩國間的經濟發展和外交關係能夠保持順暢。

四、政府若無法出面或無法和越南政府進行交涉，要求他們對台商做出合理賠償，便應對越南做出經濟制裁，以示捍衛台灣人民權益的決心。

提案人：周倪安	葉津鈴	蘇清泉	賴振昌	
連署人：吳秉叡	許智傑	高志鵬	陳節如	許添財
	鄭麗君	尤美女	林淑芬	陳亭妃
	李應元	陳明文	蕭美琴	李昆澤
	葉宜津	邱議瑩		何欣純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：（17 時 3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葉津鈴、周倪安、賴振昌等 13 人，鑒於台灣人口老化快速、慢性疾病不斷增加，對於家庭醫師之需求激增。但是，家庭醫師之工作條